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

长发改价费〔2020〕145号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明确我市工程渣土消纳价格最高限价的 通 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

为妥善解决我市工程渣土消纳难的问题，全力保障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市工程渣土消纳价格最高限价已执行一年，根据执行情况现明确我市工程渣土消纳价格最高限价及相关问题如下：

一、工程渣土消纳价格最高限价。我市工程渣土消纳价格最高限价为 26 元/m³（按天然密实方计），此价格包含税费（渣土消纳场应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二、各渣土消纳场业主单位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渣土消纳场显著位置，公示工程渣土消纳最高限价，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及社会的检查、监督。

三、如有特殊原因须突破此价格，市本级工程，须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区、县（市）级工程，经所在区、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方可执行；市、区或县（市）两级联合所建工程，由区、县（市）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方可执行。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6月23日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市渣土事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市财政评审中心。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